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刊载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 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其中，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797,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64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781,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579%；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下述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785,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反对 8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Redacted text]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Redacted text]

责人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张永会 杨晶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杨晶